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约4,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原预计金额	2018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18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7,270.00	7,108.00	3,800.00	11,07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购买辅汽	0	0	200.00	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福能发电”）

法定代表人：郑恒，注册资本：贰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伍角，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20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程元怀先生、副总经理叶道正先生担任神华福能发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神华福能发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约 4,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及向关联人购买辅汽的定价原则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拟增加与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约 4,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商业规则，定价公允，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